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地點：煙波大飯店新竹湖濱館 麗池館B1

(新竹市明湖路773號)

召開方式：實體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1,220,276,646股(含電子投票股數723,408,859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979,352,201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956,619股)之61.65%。

列席董事：吳敏求(董事長)、順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能昌)、盧志遠、李貴敏、蘇炎坤、方頌仁、游敦行、倪福隆、惠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沛甫)、杜紫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強(獨立董事)、楊建國(獨立董事)、朱炫璉(獨立董事)。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記錄：趙炎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其他報告：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5,220,26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68,624,584權)贊成、378,46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78,463權)反對、0權無效、254,677,9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4,405,812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220,276,646權之79.0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年度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8,228,28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71,632,607權)贊成、423,18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3,189權)反對、0權無效、251,625,17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1,353,063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220,276,646權之79.3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3.6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採私募方式辦理時，以不超過普通股1.8億股為限，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8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七。
 2.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附件七第五項。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5,088,14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8,492,465權)贊成、43,481,23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481,237權)反對、0權無效、251,707,26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1,435,157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220,276,646權之75.8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於說明各該董事擔任之競業職務及內容等後，以票決方式決議，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2,701,82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16,110,281 權)贊成、6,356,29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356,290 權)反對、4,135 權無效、301,214,39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0,942,288 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 1,220,276,646 權之 74.79%)。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同日上午 09 時 57 分)

備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吳敏求



記錄：趙炎海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環境

114 年全球政經情勢仍然持續處於高度變動之中，尤其美國推動世界各國關稅制度的調整，更引發國際間貿易與匯率政策連動效應。面對全球經濟貿易環境變化、地緣政治風險，以及極端氣候變遷等多元因素，造成整體經濟發展充滿動盪及不確定性。在記憶體產業方面，車用、工控等市場需求的波動，能源成本、原物料價格與物流費用之攀升，以及碳排放規範之推動，均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對此，本公司秉持審慎務實的因應原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與產能配置，持續強化成本控制與去化庫存。去(114)年第四季營運成果已呈現毛利回升、虧損收斂的正向趨勢，全(114)年合併營收較前(113)年增加 12%，突顯相關營運策略奏效，正朝著獲利目標邁進。

營運實績

114 年營運數據為：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9 億元，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51 億元，全年平均毛利率為 17.8%，稅後虧損 33 億元，每股虧損 1.77 元。營業活動流入之現金為 48.38 億元，投資活動支出之現金為 17.24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 149.13 億元，存貨淨額為 98.13 億元，負債比率 41.6%，每股淨值 23.74 元，仍然維持良好的財務體質。

技術與創新

本公司堅持創新及自主研發的精神，長期深耕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並以智慧財產權作為營運核心引擎之一，為關鍵技術構建多層保護網。除營業祕密外，截至去(114)年底，本公司擁有全球核准專利共計 9,911 件及商標 356 件。透過「質量並重」的智財資源，以強化自有品牌「產品」及「技術」的保護，並鞏固本公司在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去(114)年更榮獲 EE Awards Asia「亞洲金選獎」最佳記憶體-五週年人氣之星特別獎。連續五年標竿獎項獲獎的卓越表現，再次寫下非凡里程碑！

製程與產品

在製程與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去(114)年 ROM 之營收佔比為 16%，並將持續支持客戶銷售發展，以緊密鏈結並滿足主要客戶之季節性需求。而 NOR Flash 去(114)年營收佔比為 61%，來自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車用、工規、醫療、航太等應用佔比為 38%，其中車用領域穩定復甦，智慧駕駛成為主要成長驅動力，伺服器與通訊類應用亦呈現強勁的成長動能。至於 NAND Flash 方面，去(114)年營收佔比為 16%，較前(113)年大幅增加 62%，主要來自 eMMC 產品出貨量遽增，其廣泛應用於工業用、網通類產品、汽車輔助駕駛控制、智能醫療設備等領域，預期今(115)年營收將有爆發性成長。又為因應市場殷切期待，本公司將以自有 3D NAND 技術為基礎，持續開發更高容量的 eMMC 產品，使其成為本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動能。

行銷與策略

本公司長期深耕工控、車用與通訊市場，高效能產品也陸續通過嚴格車規驗證，並取得航空與太空等高可靠度應用市場之多項關鍵認證，顯示本公司產品具備相當優異的競爭優勢，並獲得客戶高度支持。又為迎接人工智慧(AI)、半導體與次世代技術浪潮下所展現的蓬勃能量，本公司將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Enterprise SSD Storage)的技術與產品，並以卓越的品質與優異的製造技術，深化與全球一線 GPU 客戶的合作，並布局高階第三代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領域。

隨著 AI、大型資料運算與雲端伺服器擴建需求，為全球記憶體市場帶來巨大的經濟潛力，主要記憶體大廠紛紛將產能轉移至頂級高階產線，排擠了傳統記憶體的供給，造成記憶體市場結構性短缺。面對如此重大的市場轉折，本公司將全力掌握契機，以 NOR、SLC NAND、3D NAND 與 eMMC 全系列 Flash 產品為基礎，提供客戶從 Mb、Gb 到 GB 跨容量的記憶體供應與專業服務，成為 AI 時代記憶體供應鏈重整的重要支柱。因此，本公司今(115)年優先將資源聚焦在自身優勢、高品質且市場極需的產品線，並透過跨部門整合，加速提升產線效率及產品良率，同時啟動新台幣 220 億元資本支出計畫，以擴充 12 吋廠產能。未來也將採取 NOR 及 NAND Flash 雙軌並進策略，使兩大產品線同時帶動營收倍數增長。

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本公司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等指引，以具體行動善盡社會責任，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在治理面，除了進行「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使永續資訊揭露未來得以接軌國際外，並於去(114)年股東會選任三名女性董事，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外，董事會下亦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事宜。在社會面，本公司及旺宏教育基

金會除了長期培育台灣年輕科技人才，更以多元方式支持國內文化發展，除去(114)年投入新台幣 300 萬元資源，購置並在總部大樓展出台灣知名雕塑藝術家作品，以培育員工之文化素養，並拉近員工、訪客與藝術間之距離外，每年也邀請台灣當代藝術家為旺宏金矽獎及旺宏科學獎量身打造藝術獎座，以結合科技與藝術。在環境面，本公司長期認養新竹科學園區 6 公頃綠地公園「旺園」，也成為竹科地區重要的生態教育場域，具體實踐生態及環境保護。

去(114)年，本公司榮獲新竹市政府環保局 114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新竹市第一名，及勞動部職安署頒發 2025 年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典範獎，更榮獲 2025 年 SGS ISO 45001 Plus 標竿獎項「風險管理典範獎」，吳敏求董事長並榮獲 2025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傑出人物的榮耀。凡此種種均是肯定本公司的堅持與投入，不僅為臺灣打造了堅實的科技根基，也為產業和社會的永續發展帶來正向力量。

展望未來

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堪比「工業革命」或「網際網路」的典範轉移，站在科技躍進的關鍵轉捩點上，本公司將致力打造企業的韌性與實力，以在未來的機會與挑戰中繼續成為記憶體產業的領導者。

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公司的支持，經營團隊將與全體同仁一條心、一個方向、一起努力，強健公司的營運體質，積極佈局 Flash 與 eMMC 產品，以期在產業變局中持續穩健前行，開創下一世代的成長格局，創造營運佳績！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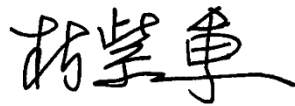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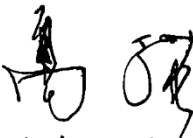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杜紫軍



獨立董事：高強



獨立董事：楊建國



獨立董事：蘇慧貞



獨立董事：朱炫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2.本公司與關係人MegaChips Corporation 114年實際進貨及銷貨交易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億7仟452萬2仟元及46億6仟710萬2仟元，實際銷貨金額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 3.交易價格依市場機制訂定，實際交易金額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60億4仟245萬5仟元。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788,717 仟元，占資產總額 13%。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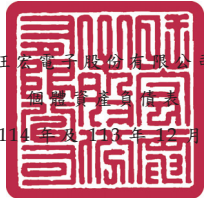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11,157,606	14	\$	8,970,24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7,4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一)		3,379,787	5		2,394,13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1,537,138	2		898,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二七、三一及三二)		167,326	-		249,95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9,788,717	13		13,401,97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68,005	-		546,2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06,067</u>	<u>34</u>		<u>26,461,461</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5,240,405	6		2,566,4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171,320	6		4,294,4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七、二九及三四)		38,111,869	49		41,419,050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61,355	1		609,47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6,912	-		69,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143,661	3		1,628,08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三)		765,153	1		753,5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30,675</u>	<u>66</u>		<u>51,340,14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78,236,742</u>	<u>100</u>	\$	<u>77,801,6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500,000	1	\$	5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21,625	-		26,56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457,466	3		2,174,1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660,361	1		685,900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二)		26,596	-		157,988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316,178	-		544,5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1,399,488	2		1,501,7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243,416	-		185,2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4,452	-		3,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6,430	-		62,48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一)		6,344,010	8		4,206,32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10,572	-		217,5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70,594</u>	<u>15</u>		<u>10,265,58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218,175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一)		16,167,702	21		20,792,96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115,530	1		972,8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24,330	1		574,6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60,821	1		1,026,0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77,105	-		192,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63,663</u>	<u>26</u>		<u>23,558,70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32,434,257</u>	<u>41</u>		<u>33,824,292</u>	<u>4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73,482	24		18,558,264	24
3140	預收股本		737,346	1		-	-
3100	股本總計		<u>19,310,828</u>	<u>25</u>		<u>18,558,264</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1,471,888	2		407,1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4,331,6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320	-		97,7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7,683	20		19,049,09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129,654</u>	<u>26</u>		<u>23,478,467</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5,049,176	6		1,692,467	2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u>45,802,485</u>	<u>59</u>		<u>43,977,313</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8,236,742</u>	<u>100</u>	\$	<u>77,801,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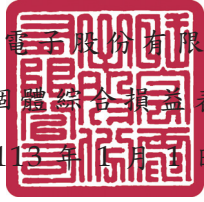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28,085,912	100	\$ 25,060,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二六及三二）	<u>23,765,831</u>	<u>85</u>	<u>19,761,32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320,081	15	5,298,727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53</u>)	-	<u>12,12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16,228</u>	<u>15</u>	<u>5,310,85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51,232	3	1,002,944	4
6200	管理費用	1,573,485	6	1,675,7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14,131</u>	<u>20</u>	<u>6,734,540</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8,848</u>	<u>29</u>	<u>9,413,201</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3,922,620</u>)	(<u>14</u>)	(<u>4,102,34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49,505	1	124,50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三、二六及二九）	429,819	2	391,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u>134,586</u>)	(<u>1</u>)	130,5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u>454,806</u>)	(<u>2</u>)	(<u>349,29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52,071</u>	<u>1</u>	<u>230,4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003</u>	<u>1</u>	<u>528,1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680,617)	(13)	(\$ 3,574,162)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u>372,940</u>	<u>1</u>	<u>360,6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307,677)</u>	<u>(12)</u>	<u>(3,213,56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931	-	7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四及三一)	2,673,981	9	(752,919)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1,960	3	210,3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u>(143,299)</u>	<u>-</u>	<u>264,08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15,573</u>	<u>12</u>	<u>(207,0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96</u>	<u>-</u>	<u>(\$ 3,420,573)</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77)</u>		<u>(\$ 1.73)</u>	
9810	稀 釋	<u>(\$ 1.77)</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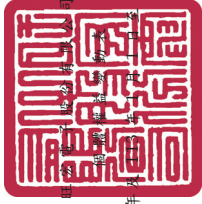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股	數	總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1,651	\$ 406,198	\$ 4,331,651	\$ 93,025	\$ 23,214,865	\$ 159,889	\$ 2,039,768	\$ 159,061	\$ 48,324,821									
B3	特別盈餘公積	-	4,696	(4,696)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927,913)	(927,913)	-	-	-	-	-	-	-	-	-	-	-	-	-	-	(927,913)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3,213,560)	(3,213,560)	-	-	-	-	-	-	-	-	-	-	-	-	-	-	(3,213,560)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71,504	71,504	-	-	-	-	-	-	-	-	-	-	-	-	-	-	(207,01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3,142,056)	(3,142,056)	-	-	-	-	-	-	-	-	-	-	-	-	-	-	(3,420,5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9)	(219)	-	-	-	-	-	-	-	-	-	-	-	-	-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886)	(90,886)	-	-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8	978	-	-	-	-	-	-	-	-	-	-	-	-	-	-	9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826	407,176	4,331,651	97,721	19,049,095	104,191	1,588,276	(159,061)	43,977,313									
B3	特別盈餘公積	-	(22,599)	(22,599)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68,147	168,147	-	-	-	-	-	-	-	-	-	-	-	-	-	-	168,147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3,307,677)	(3,307,677)	-	-	-	-	-	-	-	-	-	-	-	-	-	-	(3,307,677)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931	12,931	-	-	-	-	-	-	-	-	-	-	-	-	-	-	3,315,573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3,294,746)	(3,294,746)	-	-	-	-	-	-	-	-	-	-	-	-	-	-	7,8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2	896,565	896,565	-	-	-	-	-	-	-	-	-	-	-	-	-	-	1,649,12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067)	(54,067)	-	-	-	-	-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7,348	1,471,888	4,331,651	120,320	15,677,683	39,108	5,088,284	(159,061)	45,802,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敬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80,617)	(\$ 3,574,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5,633	4,736,910
A20200	攤銷費用	48,815	70,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17,969)	-
A20900	財務成本	492,144	349,296
A21200	利息收入	(149,505)	(124,502)
A21300	股利收入	(189,176)	(164,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2,071)	(230,4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3,853	(12,1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5,002	74,132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4,332)	(13,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79,326)	(248,7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1,982)	197,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853	(68,393)
A31200	存 貨	3,613,254	(55,138)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213	(384,391)
A32125	合約負債	(4,936)	3,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86,569	102,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97)	(351,668)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31,392)	(807,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761)	251,9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347	37,486
A32200	負債準備	21,292	9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2)	(127,0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29)	(143,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7,101	(146,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7,278	\$ 114,1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176	164,0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686)	(466,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71,869</u>	<u>(346,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766)	(5,378,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00)	(25,9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1)	4,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7,842)</u>	<u>(5,399,9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7,729,4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7,578)	(2,167,6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920)	(89,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7,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687</u>	<u>5,043,8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356)</u>	<u>(84,3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87,358	(787,4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70,248</u>	<u>9,757,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57,606</u>	<u>\$ 8,970,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813,38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4,912,667	19		\$ 11,623,48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7,48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44,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4,096,254	5		2,896,98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218,860	-		441,8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八及三二)	189,317	-		278,0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813,388	13		13,405,91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7,053	-		562,9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25,027	37		29,253,99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19,152	-		255,8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6,617,558	9		3,334,7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三十及三五)	38,549,039	49		41,873,91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7,534	1		664,5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745	-		71,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58,282	3		1,658,38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772,048	1		763,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75,358	63		48,622,358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00,385	100		\$ 77,876,35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0	1		\$ 5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154,850	-		27,8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2,460,092	3		2,176,9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660,361	1		685,900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三)	26,596	-		157,988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17,386	1		544,6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532,703	2		1,637,6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0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645	-		8,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1,398	-		29,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567	-		89,60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6,344,010	8		4,206,32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45,228	-		254,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03,846	16		10,320,395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218,175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16,167,702	21		20,792,96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15,530	1		972,9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44,454	1		587,7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5,972	1		1,030,48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77,105	-		192,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88,938	26		23,576,236	31	
2XXX	負債總計	32,692,784	42		33,896,63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73,482	23		18,558,264	24	
3140	預收股本	737,346	1		-	-	
3100	股本總計	19,310,828	24		18,558,264	24	
3200	資本公積	1,471,888	2		407,1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4,331,6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320	-		97,7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7,683	20		19,049,09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29,654	26		23,478,467	30	
3400	其他權益	5,049,176	6		1,692,467	2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802,485	58		43,977,31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5,116	-		2,410	-	
3XXX	權益總計	45,807,601	58		43,979,723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500,385	100		\$ 77,876,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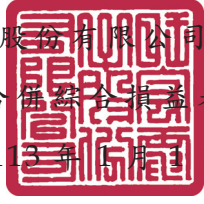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三三及三八）	\$ 28,879,986	100	\$ 25,883,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四、二七及三三）	<u>23,748,974</u>	<u>82</u>	<u>19,784,27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131,012</u>	<u>18</u>	<u>6,099,20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 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20,496	5	1,598,296	6
6200	管理費用	1,594,251	6	1,694,3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13,852</u>	<u>20</u>	<u>6,730,413</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8,599</u>	<u>31</u>	<u>10,023,080</u>	<u>39</u>
6900	營業淨損	(<u>3,697,587</u>)	(<u>13</u>)	(<u>3,923,87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241,057	1	213,78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十四、二七及三十）	448,881	2	415,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167,622)	-	100,1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 及三十）	(<u>458,128</u>)	(<u>2</u>)	(<u>351,4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188</u>	<u>1</u>	<u>377,64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633,399)	(12)	(3,546,229)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328,428</u>	<u>1</u>	<u>333,9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304,971</u>)	(<u>11</u>)	(<u>3,212,28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931	-	\$ 7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及三 二)	3,445,941	12	(542,59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五)	(<u>143,299</u>)	(<u>1</u>)	<u>264,08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15,573</u>	<u>11</u>	(<u>207,0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02</u>	<u>-</u>	(<u>\$ 3,419,297</u>)	(<u>13</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7,677)	(11)	(\$ 3,213,56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06</u>	<u>-</u>	<u>1,276</u>	<u>-</u>
8600		(<u>\$ 3,304,971</u>)	(<u>11</u>)	(<u>\$ 3,212,28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96	-	(\$ 3,420,57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06</u>	<u>-</u>	<u>1,276</u>	<u>-</u>
8700		<u>\$ 10,602</u>	<u>-</u>	(<u>\$ 3,419,297</u>)	(<u>1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u>1.77</u>)		(\$ <u>1.73</u>)	
9810	稀 釋	(\$ <u>1.77</u>)		(\$ <u>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58,264	\$ -	\$ 406,198	\$ 4,331,651	\$ 93,025	\$ 23,214,865	\$ 159,889	\$ 2,039,768	\$ 159,061	\$ 48,324,821	\$ 1,134	\$ 48,325,955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96	(4,69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0元	-	-	-	-	-	(927,913)	-	-	-	(927,913)	-	(927,91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3,213,560)	-	-	-	(3,213,560)	1,276	(3,212,284)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04	264,080	(542,597)	-	(207,013)	-	(207,013)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2,056)	264,080	(542,597)	-	(3,420,573)	1,276	(3,419,2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1,105)	-	91,105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78	-	-	-	-	-	-	978	-	97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558,264	-	407,176	4,331,651	97,721	19,049,095	104,191	1,588,276	(159,061)	43,977,313	2,410	43,979,723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99	(22,599)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68,147	-	-	-	-	-	-	168,147	-	168,147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3,307,677)	-	-	-	(3,307,677)	2,706	(3,304,971)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31	(143,299)	3,445,941	-	3,315,573	-	3,315,573
D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94,746)	(143,299)	3,445,941	-	7,896	2,706	10,6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2	15,218	896,565	-	-	-	-	-	-	1,649,129	-	1,649,1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067)	-	54,067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73,482	\$ 737,346	\$ 1,471,888	\$ 4,331,651	\$ 120,320	\$ 15,677,683	\$ 39,108	\$ 5,088,284	(\$ 159,061)	\$ 45,802,485	\$ 5,116	\$ 45,807,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33,399)	(\$ 3,546,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2,867	4,785,272
A20200	攤銷費用	50,674	71,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損失	8,056	23,614
A20900	財務成本	458,128	351,495
A21200	利息收入	(241,057)	(213,785)
A21300	股利收入	(194,193)	(168,7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9,074	44,157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4,332)	(13,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92,948)	(213,8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171	60,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593	(66,740)
A31200	存 貨	3,592,522	(37,043)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550	(383,376)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68	(13,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86,372	105,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97)	(351,668)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1,392)	(807,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33)	239,0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6)	2,070
A32200	負債準備	21,627	4,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6)	(101,7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79)	(141,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56,831	(37,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093	202,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193	168,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008)	(468,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66)	(40,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7,543</u>	<u>(175,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964	\$ 243,53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7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798)	(5,392,1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	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49)	(7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0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87)	(28,15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1)	4,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477)	(5,17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7,729,4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7,578)	(2,167,6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634)	(126,6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6,9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973	5,008,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861)	57,7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89,178	(282,4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3,489	11,905,9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2,667	\$ 11,623,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六】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四年度淨損	(3,307,676,682)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9,026,495,93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31,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447,564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066,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16,131,434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七】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一、國內現金增資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擇一辦理。
 -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C. 採競價拍賣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三、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五、價格

當發行價格超過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溢價將轉列資本公積；當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法令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等)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外，並將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募集之可行性，及分析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後辦理。是以，其價格之訂定或未採用其他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

【附件八】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吳敏求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系統組裝	已解除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能昌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	IC 設計	新增
	MegaChips LSI USA Corporation 董事	LSI 設計	新增
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晶圓測試	已解除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IC 測試	已解除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	已解除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蘇炎坤	光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已解除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已解除
方頌仁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IC 設計	已解除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腦及周邊設備	已解除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半導體製造業	已解除
游敦行	頡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封裝測試	已解除
倪福隆	Wolley Inc. 董事	IC 設計	已解除
楊建國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已解除
	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已解除
	久元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封測	已解除
蘇慧貞	聯詠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新增
朱炫璉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自動化設備開發及系統整合	新增
	眾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液晶顯示器模組	新增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醫療設備、醫用耗材、醫療服務	新增